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祁久文 惠泽仁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王雄

2022年第5期

(总第29期)

2022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部分新建街路命名的通知

彭政发〔2022〕61号.....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彭政发〔2022〕70号.....5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9号.....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1号.....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2号.....1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新集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7号.....2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80号.....26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余昊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8号.....2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成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9号·····	3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任正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20号·····	31
【经济和社会统计】	
2022年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分析·····	3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惠泽仁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剑楠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163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部分新建街路命名的通知

彭政发〔2022〕61号

为适应县城建设及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需要,推进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向社会公告征集,区、市、县地名专家评审,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定,现决定对悦龙新区、西门、创业园区新建的4条街、路予以命名。

一、悦龙新区新建成路1条

1.“万安路”,南北走向,起点彭安街至终点环城北路,全长1.73公里,宽15米。

释义:(1)明、清、民国先后在彭阳境内曾设置“万安苑”“万安监”“万安乡”。(2)寓意彭阳人民万众一心,促经济、谋发展,保平安。

二、西门新建路1条

1.“永丰路”,南北走向,起点茹河街至终点栖凤街,全长0.42公里,宽24米。

释义:(1)清朝时,彭阳县境内曾设置“永丰

里”。(2)寓意彭阳人民年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国泰民安。

三、工业园区新建路2条

1.“振兴路”,南北走向,起点环城东路至终点栖凤街,全长0.41公里,宽15米。

释义:此路位于工业园区,寓意振兴产业园区,吸纳国内企业来彭投资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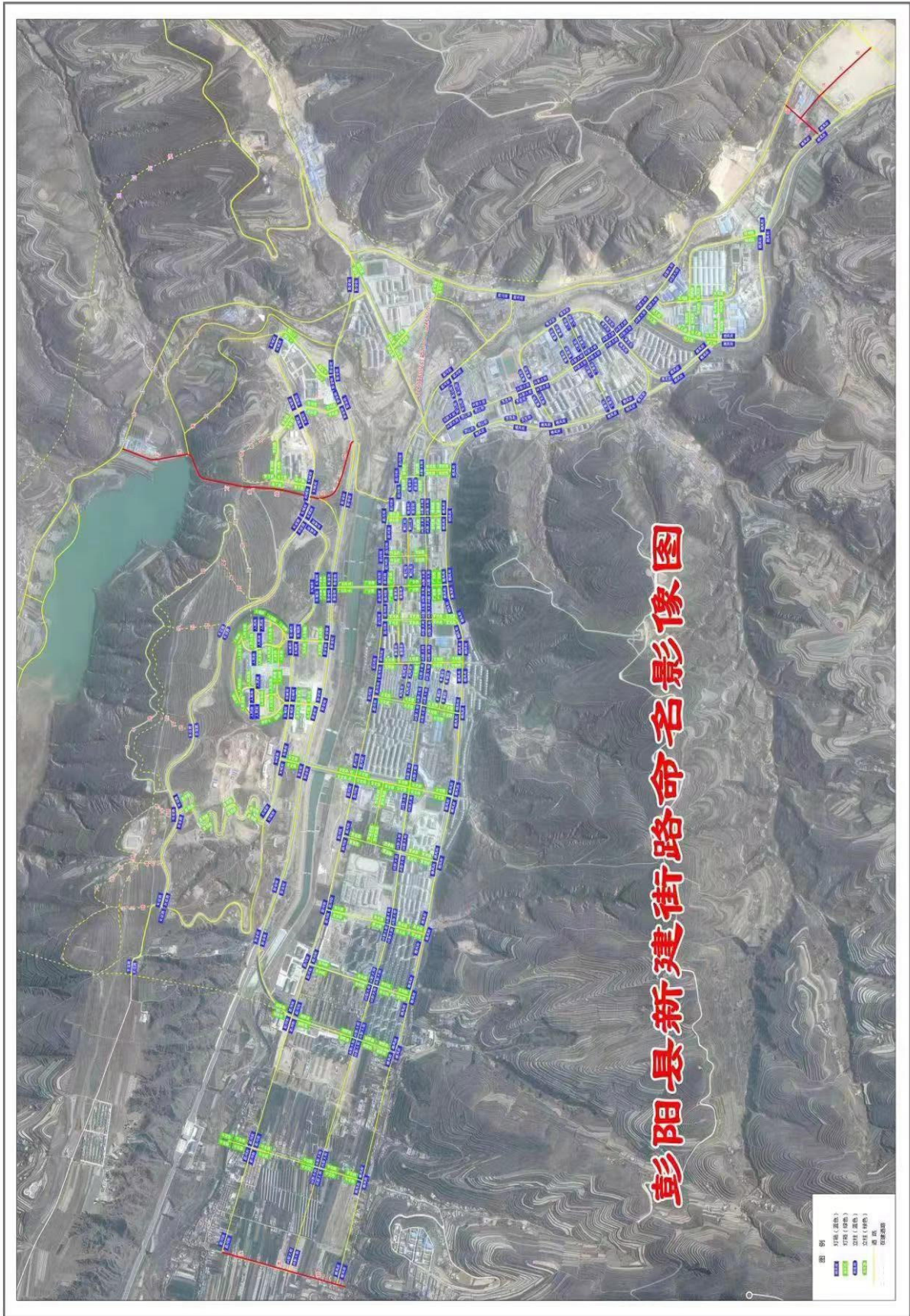
2.“滨河街”,东西走向,起点兴业路至终点S202省道,全长0.9公里,宽15米。

释义:沿用老地名“滨河路”,该路地处县城南门,茹河之西。

附件:彭阳县新建街路命名图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彭政发〔2022〕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县消防救援大队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立足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负重拼搏、精准防控、善谋打赢,在各项急难险重灭火救援任务中充分发挥了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成功处置“12.4”宁夏奥龙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仓库火灾、“1.10”东昂小区天然气管道泄漏、“4.3”红河镇薄膜厂700吨堆垛火灾等等一系列重大灾害事故,有力彰显了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不畏艰险、不怕疲劳、连续作战、能打胜仗的铁军形象和优良作风,为维护全县大局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县政府决定给予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希望受奖励的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力做好各项消防救援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的社会环境。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于奉献、扎实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政府各领导工作分工重新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周浩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

刘旭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财政、金融、应急管理、统计、审批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财政局(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工商联,税务局、人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宁夏银行、工商银行彭阳支行、供电局、社会经济调查队、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烟叶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石油公司。

陈振能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闽宁科技协作及食用菌产业、市场监管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彭阳配送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阳管理部。

高云霞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政府外事、政务公开、政府督查、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机关事务等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妇联、伊协、科协、文联、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

刘洪涛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烟草局、邮政局、新华书店、广播公司、药材公司。

戴小维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

张国仁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疫情防控、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红十字会。

杨志同志 负责民政、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范忠于同志 负责乡村振兴、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委、残联、供销社。

未列入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机构，随归口

管理部门由政府分管领导联系。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各领导实行 AB 岗工作制，同组成员因事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分组如下：刘旭、刘洪涛，陈振能、高云霞，戴小维、张国仁，杨志、范忠于。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1 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彭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广大居民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树立低碳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居民生活习惯与取暖方式,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方针,从“热源侧”清洁化替代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两个方面,全面提升清洁供热水平,加快提高城乡清洁取暖比重,构建环保低碳、节约高效、安全稳定、经济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能源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特点,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生则生,科学确定城乡冬季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稳妥有序地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二是清洁供应,高效使用。将清洁取暖工作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结合,优先利用绿色电力、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中深层地热能、工

业余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替代城乡散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减少能源消耗,提升清洁取暖实施效果。

三是以供定改,确保安全。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坚持“以供定改”,根据电网改造、气源合同、生物质生产等落实情况,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工作,多措并举确保清洁取暖用能安全稳定供应。坚持“先立后破”,在新取暖设施稳定运行一个采暖季前,暂不拆除原有取暖设施。

四是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强化企业在冬季清洁取暖市场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社会资本、能源合同管理公司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清洁取暖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优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调度,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推动责任体系。做好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是长效运营,经济可承受。建立和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机制,多措并举,保障长期稳定运行,确保不“返煤”。财政资金考虑用于保障弱势群体、公益机构和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村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用得久。

三、总体目标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分三年实施(2022年—2024年),到2024年县城清洁取暖面积达249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成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5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

既有建筑 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约 1.80 万户,清洁取暖率达到 60%以上,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20.7 万平方米。

四、建设任务

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以热源清洁化、建筑节能提升、能力建设为重点,在县城和农村地区分区施策、分类推进。

(一)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开展集中供热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扩大县城清洁集中供热的覆盖范围。全县共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3 项,分别为彭阳县城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二)实施集中供热管网改造。供热管网改造主要包括老旧管网改造、热力站改造、二级管网计量节能改造,实现供热管网水力平衡,提高供热效率,降低管网热损。全县共实施热网改造项目 5 项,分别为彭阳县城新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彭阳县城供热系统平衡改造、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及 4 座换热站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及外墙保温。

(三)建设智慧供热平台。推进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远程监控和自动控制,提高供热系统运行效率。全县共实施智慧供热管理平台项目 1 个,为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四)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因地制宜、以既定改,有序推进电力、太阳能、燃气、生物质等多元化、分散式城乡清洁能源供热。全县共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项目 5 项,分别为彭阳县三个林场冬季采暖设施清洁化改造项目、彭阳县乡镇政府清洁采暖建设项目、彭阳县王洼镇窑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彭阳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彭阳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五)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有效减少冬季采暖的能源消耗,提高建筑室内温度和舒适性。全县共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2 项,改造面积 35.73 万平方米。其中县城项目 1 项,为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农村项目 1 项,为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 20.73 万平方米。

(六)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提高本县电力、燃气、生物质等清洁取暖能源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全县共实施能源供应保障项目 2 项,为彭阳县古城镇煤改气及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和彭阳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五、资金安排

(一)项目资金。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采取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计划总投资 4.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0.73 亿元、企业自筹 1.90 亿元、居民自筹 0.17 亿元。

(二)补贴标准。财政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补建设,不补运行”的方式,主要用于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等民生类、节能环保类项目。各类型项目财政资金补贴的标准如下(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占 70%,地方财政补贴占 30%),超出补贴的费用由企业、用户自筹解决。

1.城镇集中供热热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 65 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按照 9 万元/兆瓦补贴。

2.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按照一级管网 500 元/米、二级管网 200 元/米补贴(取拆旧和新建管网长度的低值)。

3.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项目按照 2000 元/万平方米供热面积补贴。

4.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对于不具备集

中供热条件的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项目,按照改造建筑面积 200 元/平方米对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进行补贴。

5.城乡分户热源清洁化改造。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乡分户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按照不同项目类型给予补贴:

(1)太阳能利用取暖项目。直接投资利用太阳能光伏或光热取暖(含直接利用太阳能的空气源热泵)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 7300 元/户标准补贴。

(2)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 6700 元/户标准补贴。

(3)天然气壁挂炉取暖项目。天然气壁挂炉取暖,按照 5500 元/户标准补贴。

(4)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项目。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考虑试烧燃料、配套暖气片等,按照 4500 元/户标准补贴。

6. 县城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 250 元/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 130 元/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具体工作协调开展,推动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全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二)细化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详细工作任务和措施,按期完成(此年 4 月 30 日前)年度目标任务,及时总结年度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总结经验,完善调整本方案。

(三)严格质量管控。各责任部门和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

法(试行)》和《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抓好落实,严格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格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程序。2022 年任务以整村为单元做好试点示范工作,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年度目标任务。

(四)加强资金保障。规范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到位。加强地方资金筹措能力,整合利用自治区和市及生态环保奖补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煤改电示范项目资金以及涉农统筹整合、乡村振兴等资金。搭建政银企平台,发挥绿色金融政策、企业主体作用,推进社会投资方与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执行。

(五)确保能源供应。提高本县电力、燃气、生物质、集中供热用煤等清洁取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

(六)加强宣传引导和试点示范。大力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各乡镇、部门应试点先行,逐步探索经验并形成模式,推广技术成熟、效果好的产品和模式。

(七)严格监督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乡镇及各部门年度考核,加强对清洁取暖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委和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部门(单位)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作为、推诿扯皮、违纪违规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彭阳县城(乡镇)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

2.彭阳县城(乡镇)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3.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分配表

彭阳县城(乡镇)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总表)

附件 1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 计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总计	县城	0	0	1500000	16900	990000	11100	2490000	28000
		农村	280000	2800	828000	8500	663000	6700	1771000	18000
1	彭阳县	白阳镇	32400	324	91080	935	72930	737	196410	1996
2	彭阳县	古城镇	46700	467	184985	1899	130720	1321	362405	3687
3	彭阳县	红河镇	23000	230	67019	688	52644	532	142663	1450
4	彭阳县	王洼镇	28600	286	83287	855	71545	723	183432	1864
5	彭阳县	城阳乡	31900	319	79488	816	55019	556	166407	1691
6	彭阳县	新集乡	31300	313	81631	838	68873	696	181804	1847
7	彭阳县	草庙乡	22800	228	63512	652	54722	553	141034	1433
8	彭阳县	孟源乡	23000	230	58057	596	56404	570	137461	1396
9	彭阳县	冯庄乡	10800	108	31854	327	37207	376	79861	811
10	彭阳县	小岔乡	9700	97	28639	294	10588	107	48927	498
11	彭阳县	交岔乡	9000	90	26593	273	19000	192	54593	555
12	彭阳县	罗洼乡	10800	108	31855	327	33348	337	76003	772

生物质炉具取暖

附件 1-1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总计	农村	80000	800	97425	1000	0	0	177425	1800
1	彭阳县	白阳镇	9300	93	10715	110	0	0	20015	203
2	彭阳县	古城镇	15100	151	19677	202	0	0	34777	353
3	彭阳县	红河镇	6000	60	7306	75	0	0	13306	135
4	彭阳县	王洼镇	11000	110	12663	130	0	0	23663	240
5	彭阳县	城阳乡	7700	77	9351	96	0	0	17051	173
6	彭阳县	新集乡	7200	72	8767	90	0	0	15967	162
7	彭阳县	草庙乡	7100	71	8572	88	0	0	15672	159
8	彭阳县	孟塬乡	5100	51	6234	64	0	0	11334	115
9	彭阳县	冯庄乡	3100	31	3799	39	0	0	6899	70
10	彭阳县	小岔乡	2800	28	3409	35	0	0	6209	63
11	彭阳县	交岔乡	2600	26	3117	32	0	0	5717	58
12	彭阳县	罗洼乡	3000	30	3815	39	0	0	6815	69

天然气壁挂炉取暖

附件 1-2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总计	农村	0	0	97410	1000	118746	1200	216156	2200
1	彭阳县	古城镇 白阳镇	0	0	97410	1000	118746	1200	216156	2200

彭阳县城(乡镇)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附件 2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 计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改造面积 (m ²)	改造户数 (户)
	总计	县城	45000	500	45000	500	60000	600	150000	1600
		农村	62000	600	62000	600	83000	800	207000	2000
1	彭阳县	白阳镇	10333	100	11679	113	11204	108	33216	321
2	彭阳县	古城镇	10333	100	4340	42	6121	59	20794	201
3	彭阳县	红河镇	8783	85	7336	71	9026	87	25146	243
4	彭阳县	王洼镇	13431	130	10953	106	9234	89	33618	325
5	彭阳县	城阳乡	9301	90	5373	52	9234	89	23908	231
6	彭阳县	新集乡	9819	95	1757	17	1556	15	13132	127
7	彭阳县	草庙乡			5063	49	8508	82	13571	131
8	彭阳县	孟塬乡			5373	52	8508	82	13881	134
9	彭阳县	冯庄乡			2790	27	7263	70	10053	97
10	彭阳县	小岔乡			3720	36	5810	56	9530	92
11	彭阳县	交岔乡			1653	16	3216	31	4870	47
12	彭阳县	罗洼乡			1963	19	3320	32	5283	51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责任部门	实施单位
1	彭阳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	对1台58兆瓦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1台46兆瓦链条锅炉脱硫改造。新建脱硫综合用房1座,脱硫塔(烟塔合一)2座、脱硫循环罐2座,58兆瓦布袋除尘器1座、58兆瓦脱硝反应器1座、钢灰库1座、石灰石粉仓1座、58兆瓦引风机1台;新增空压机系统、电气自控等系统,对58兆瓦锅炉进行尾部改造等,并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	-	2022	2932	0	0	企业自筹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彭阳县城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对东热源厂104兆瓦锅炉(1台46兆瓦、1台58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3-2024	936	655	281	企业自筹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彭阳县城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对58兆瓦流化床锅炉和2台46兆瓦链条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改造,对58兆瓦流化床锅炉进行降低含氧量提高锅炉出力及分离器优化改造,共改造150兆瓦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2022-2024	7791	926	397	企业自筹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彭阳县城新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	迁建四小至五中片区换热站,安装DN70-250供热管网3400米,新建DN400供热管网4500米;新建300平方米换热站1座,安装原有换热机组和新装15万平方米换热机组各一套,配套专变等。药材公司片区新建10万平方米换热机组,铺设DN350供热管网4.1千米。	25万平方米	2022-2023	1480	0	0	企业自筹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责任部门	实施单位
5	彭阳县城镇供热系统平衡改造	将原有热源厂、二次网大循环系统改造分布式泵变频系统,拆除原有的集分水器、循环泵、补水泵;增加去耦罐,将热源(换热器)与室外管网解耦,降低循环泵运行功率,稳定室外热网侧水力工况,提高供热质量。	-	2022-2024	2500	0	0	企业自筹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彭阳县城区管道阀门改造	对彭阳县城宁馨花园、茹河花园、南苑小区、富阳花园等小区,更换 DN15-DN300 的二级管网 18746 米,阀门及过滤器 1873 套,新增检查井 76 座,拆除恢复检查井 172 座。	-	2022-2024	1100	262	112	企业自筹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彭阳县建筑节能改造	对彭阳县城建筑实施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窗等节能改造,完成改造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2022-2024	3750	2625	1125	-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彭阳县三个林场冬季采暖设施清洁化改造项目	改造茹河、草庙、小园子三个林场供热设施,每个林场各安装 1 台 30 匹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用于采暖,每个林场在屋顶或空闲场地各安装 20 千瓦的光伏发电板采暖设备提供电力,各安装 2.2 千瓦的循环泵 2 台、2 吨的水箱 1 个。	0.22 万平方米	2022-2024	33	23	10	-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9	彭阳县乡镇政府清洁采暖建设项目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生物质等多元化方式,实施 7 个乡镇政府清洁采暖,增加供热面积 39000 平方米。	3.90 万平方米	2022-2023	1500	546	954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10	彭阳县古城镇煤改气及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调压站 1 座,新建主管网 13 公里,提供 2200 户燃气采暖(包含政府机关及周边居民点采暖),采暖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	0.22 万户	2022-2024	2783	847	363	企业自筹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责任部门	实施单位
11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智慧平台建设	对2台28兆瓦锅炉及6座换热站远程自动控制,实现供热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控制等功能,建设1421户热用户IC卡收费系统。	-	2023	1500	5	2	企业自筹	发展改革局	宁夏煤海商贸有限公司
12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及4座换热站改造项目	改造老旧二级管网5120米,更换4台老旧换热站。	-	2024	1090	72	31	企业自筹	发展改革局	宁夏煤海商贸有限公司
13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及外墙保温项目	新增管网4500米,外墙保温改造400余户。	2.4万平方米	2024	750	218	94	企业自筹	发展改革局	宁夏煤海商贸有限公司
14	彭阳县王洼镇窑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对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窑炉余热集中回收供暖,增设换热器2台、水泵房30平方米,余热回收管道1100米、车间暖气片120片等。	-	2021-2023	368	0	0	企业自筹	发展改革局	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彭阳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热炕,改造农村1.37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1.37万户	2022-2024	11330	6738	2888	居民自筹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6	彭阳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1800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18万户	2022-2024	810	567	243	-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责任部门	实施单位
17	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20.73万平方米。	20.73万平方米	2022-2024	2695	1886	808	-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彭阳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20	96	24	-	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合计					43468	15466	733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36号)精神,为提升彭阳县不动产登记成果现势性,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进一步理顺土地产权关系,加强土地权属管理,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全面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现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为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权属依据。

二、基本情况

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覆盖全县2535平方公里,共涉及12个乡镇,

156 个村委会,6 个居委会,775 个村民小组。2011 年—2013 年我县开展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形成了相应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工作成果,但近年来,随着行政区划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农民集体主体变化等情形,未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权利主体等相关数据进行调查更新。

三、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开展的必要性

一是办理项目用地征收、报批、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项目用地报批,应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土地权属状况。征收集体土地时,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补偿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应审查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否已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确保拟供应土地权属清晰、无重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后,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是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的需要。《通知》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应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或者存在权属争议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入市交易。

四、主要工作及实施步骤

(一)主要工作内容

针对行政区划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开发整理、农民集体变化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等情形,在 2013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遵循“主

体平等”和“村民自治”的原则,用两年时间集中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入库、成果汇交工作,全面核清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边界、不同层级的乡(镇)、村、村民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边界,为自然资源管理奠定清晰的产权基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要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关联衔接。

(二)工作实施步骤

1、准备工作(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工作,编制实施方案,做好招标投标及确权登记服务企业选择和资料收集分析、组织人员培训等工作。

2、开展变更调查(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以 2013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衔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准确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区域和情形,根据搜集整理的权属来源材料,集中开展变更调查。

(1)调查底图制作。底图以 2013 年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件、第三次国土调查生成的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1:2000 基础测绘成果影像资料、不动产登记权籍数据库、历年土地征收数据、最新的行政区划图等作为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的调查底图。

(2)地籍变更调查。对已确权登记发证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要逐宗核实。登记成果有变化的,开展变更调查,形成变更调查后的地籍数据成果,主要调查方法如下。

①对于村民小组之间界线清楚,且村民集体有意划分村民小组界线的,要通过指界进一步查清楚村民小组之间的界线。村民小组有健全的组

织机构的,单独划分宗地;村民小组组织机构不健全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村民小组行使权利,可只标清村民小组界线不单独划分宗地。

②对于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应查清界址,扣除面积。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被公路、铁路、河流、沟渠等线状地物或其他集体土地分割的,应分别划分宗地。其它集体所有的飞入地应扣除单独设宗,按照坐落位置所在地编制不动产单元编码。

③对于因土地征收原因导致土地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有证据证明原调查成果有误的,要全面查清并变更权属性质。收集有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土地转移协议、补偿安置协议和不动产登记结果等,填写地籍调查表,通过举证予以变更或更正。

④对于集体之间互换、土地调整的,通过权利人双方指界,填写地籍调查表,按照集体之间签订的权属界线协议书变更权属界线。涉及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的,原则上应维护原有土地权属不变;依法调整土地的,按照调整协议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对自治区实施的生态移民跨村整村搬迁的造成迁入区及迁出区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整的,按已批准的自治区生态移民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执行。

⑤对于权属界线不准的,因测量方法、测量精度、坐标转换、纸图数字化等原因导致的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所有权重叠、土地征收报批坐标与实际不符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面积或四至不发生变化的,遵循“尊重历史、注重事实、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综合分析土地征收和不动产登

记资料,纠正到实际位置。

对权属有争议的土地依法进行调处,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

(3)权属审核。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涉及的权属来源材料、权籍调查成果等进行审核,包括土地权属、面积、用途、登记主体、类型、内容、程序等。

(4)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调整。在保持已有地籍子区和地籍子区数量、范围总体稳定,不切割宗地的原则下,根据变更调查后划分的宗地情况调整已有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范围。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编号和命名不得重复,地籍区和地籍子区以地名命名,例如:“XX乡”,“XX村”等。

(5)数据库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修订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统一数据格式要求,对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格式转换和整理入库。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库内容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权属、土地利用、基础地理等数据。

(6)图件制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的要求制作地籍图和宗地图。

(7)面积量算及汇总。生成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面积量算汇总表。面积量算及汇总方法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执行。

(8)申请登记。将形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成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集体土地所有者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并提交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指界的还要提交指界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集体土地所

有权变更调查,由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代表本集体经济组织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登记(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9)档案整理归档。以村为单位,将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文字报告、宗地调查表格、图件、权属界线协议书以及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纸质档案等资料按照不动产要求进行整理、立卷、组卷、编目和归档,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等问题。

3、数据更新入库(2023年4月—2023年5月)。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成果经县级检查和验收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数据库,将更新后的登记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县级开展成果检查和验收,内业自检100%全覆盖,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验收。

4、成果汇交(2023年6月—2023年8月)。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汇交至自然资源厅。

5、质检报部(2023年9月—2023年11月)。2023年11月底前,由自然资源厅质检合格后,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统一上报自然资源部。

五、工作成果更新和应用

一是实行“日常+定期”模式,及时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保持成果现势性。集体土地经依法征收的,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

或变更登记。其他情形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2022年、2023年新增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要衔接在此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中。

二是定期开展年度更新,自2024年起,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每年年底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漏补缺,予以更新。

三是强化登记成果应用,项目用地报批,应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土地权属状况。征收集体土地时,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补偿工作。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应审查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否已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确保拟供应土地权属清晰、无重叠。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后,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应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或者存在权属争议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入市交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杨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马贵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杨昌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志科 县水务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慧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世杰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
登记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由赵慧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分工及要求如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立项、招投标、技术方案编制以及资料收集分析、人员培训等工作。要压紧压实技术单位直接责任,确保更新调查工作如期完成,成果经得起检验。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数据,农村新建宅基地报批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县道路、交通设施确权相关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水流、湖泊、水库及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县各乡(镇)、村组乡镇区划界线,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

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处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中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进行认定,配合划清所属辖区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本辖区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组织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转移、调整等变化情形进行指界确认,妥善化解争议,为顺利确权创造条件。

(二)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彩页、电视和网络等新媒体介质,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以及确权登记对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划清土地权属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协同保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做,按照县人民政府部署和要求,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加彭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新集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77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新集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新集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综合服务功能,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布局,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彭阳县新集全民健身中心、彭阳县昌盛加油站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与补偿安置原则

- (一)依法征收补偿原则
- (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二、征收面积及范围

(一)彭阳县新集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4.79亩,位于新集乡团结村,北至便道、南至村民宅基地、西至便道、东至卯堡村集体土地。

(二)彭阳县昌盛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1.37亩,位于交岔乡关口村,北至关口村集体土地、南至王石公路、西至关口村集体土地、东至关口村街道。

(三)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宁夏段(彭阳)涉及用地征收总面积 57.65 亩,分别位于古城镇任河村,红河镇宽坪村、何塬村,四至范围以项目建设勘测定界用地红线为准。

(四)彭阳县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11.58 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栖凤街、西至国有建设用地、东至彭阳县三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三、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补偿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及苗木征收补偿依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彭政发〔2012〕3号)、《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县城规划区外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按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暂行补偿标准的通知》(彭政发〔2012〕50号)及《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抢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方式

县城规划区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化方式一次性安置,宅基地被征收户坚持一户一宅安置的办法,采取被征收宅基地户自愿原则,每户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内按要求审批宅基地自建。规划区内按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彭政发〔2012〕2号)进行安置。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

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5号)规定,对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收户,自愿申请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五、速迁奖励政策

(一)县城规划区内。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主动完成搬离,不影响项目工程建设的,参照《彭阳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1〕34号)规定的速迁奖励标准执行。

(二)县城规划区外。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主动完成搬离,不影响项目工程建设的,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1号)规定的速迁奖励标准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统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城规划区内由县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负责牵头,规划区外由涉及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征收组,具体负责征收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抽调单位人员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行其是,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工作,统一口径,客观公正,阳光操作,协议签订完后,利用政府网站、各级宣传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寻衅滋事、煽动闹事、阻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报县扫

黑办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补偿费用支付期限。征收土地的补偿安

置费用在丈量结束后,农户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正式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以“一卡通”形式全额支付。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征收补偿安置资金拨付工作,确保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8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2〕1号)精神,全面掌握我县土壤资源情况,现就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普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按照“统一实施、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全面摸清彭阳县耕地、园地、林地、

草地等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普查对象、内容与任务进度

(一)普查对象。包括县域内耕地、园地,与食物生产相关的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的土壤。

(二)普查内容。一是土壤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二是土壤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三是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三)任务进度。按照第三次全国和自治区土壤普查的统一部署,本次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2年)。成立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完成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

召开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推进会议。组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专业队伍,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第二阶段(2023年)。根据国家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室及成果编制机构选取。完成土壤样品的采集、剖面挖掘、数据收集整理,以及土壤类型校核、土壤剖面性状调查、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分析。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初步成果。

第三阶段(2024年—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初步形成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并向区市第三次全区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成果。

三、普查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成立由彭阳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工作,主要负责普查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普查工作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等事务,编制全县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并明确专人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切实将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三方作业单位招标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土壤普查、质量督查和成果验

收;组织县级普查培训与宣传报道;联系自治区专家指导开展土壤普查工作;负责县级土壤普查数据汇总及成果上报等工作;负责县级成果分析工作和数据的保密安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普查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国土三调数据,指定专人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国土调查现状地类数据对接、普查底图及样点校核。提供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相关资料,配合开展林地、草地、园地土壤普查等方面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提供土壤污染详查等相关数据。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文地质资料。

各乡镇负责普查样点临时占地协调、青苗补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二)强化技术保障。按照全国统一技术规范,加强普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明确普查成果的格式要求。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土壤普查工作的软、硬件,全面提升普查的质量。与自治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建联系点,及时解决土壤普查技术保障、技术培训,参与普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制定及成果汇总等。组织培训,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普查队伍体系建设。

(三)强化经费保障。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数据库建设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避免因预算不足影响工作开展。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等足额保障、按时拨付并加强监督审计。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

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

(五)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做好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工作,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

附件: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范忠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文小荣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 凯	王洼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杨国儒	红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万斌	新集乡人民政府乡长
成 员:孙有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来功	城阳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锦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韩 钊	草庙乡人民政府乡长
丁会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孟成才	孟塬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慧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耀辉	冯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常富礼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继东	小岔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玉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霞	罗洼乡人民政府乡长
任三敬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海鹏	交岔乡人民政府乡长
任 魏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彭阳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玉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农业综合开 发服务中心主任梁生蕃同志兼任。	
梁生蕃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薛 强	白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昊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余昊东同志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县招商局局长,免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海力立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宏璋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安金芳同志任县司法局白阳司法所所长;

王亦凡同志任县司法局冯庄司法所所长;

邵晓亮同志任县司法局小岔司法所所长;

免去李福同志县司法局白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克忠同志县司法局冯庄司法所所长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安金芳、王亦凡、邵晓亮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成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成智同志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磊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所长;

李维勇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教导员;

庞明同志任县公安局孟塬派出所教导员;

赵勇虎同志任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教导员;

韩尚同志任县公安局小岔派出所教导员;

王凤麟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黄彦武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

李宁同志任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余慧燕同志任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弋浩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副所长;

马付平同志任县公安局王洼派出所副所长;

王宁同志任县公安局红河派出所副所长;

王树德同志任县司法局王洼司法所所长;

赵婧婧同志任县司法局红河司法所所长;

马丽同志任县司法局新集司法所所长;

邵梦妮同志任县司法局城阳司法所所长;

夏婧同志任县司法局孟塬司法所所长;

马勇同志任县司法局罗洼司法所所长;

马秀同志任县司法局交岔司法所所长;

韩乾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牛彩羽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文忠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正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任正坤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志仁同志县公安局王洼派出所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分析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多点散发的疫情影响,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守底线各项工作,全县经济持续稳中向好,规模不断扩大,前三季度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位居全区前列。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前三季度,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63.0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1.5%,增速分别高于全区、全市1.35倍和1.17倍,连续三个季度位居全

区第一,是全区唯一实现两位数增长的县区。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6亿元,增长5.4%,拉动全县经济增长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25.21亿元,增长22.1%,拉动全县经济增长7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区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27.99亿元,增长7.0%,拉动全县3.5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区第一。三次产业比重为15.6:40:44.4。全县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7.15亿元,同比增长45.5%,增速位居全区第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4.27亿元,同比增长48.5%,增速居全区第一。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9亿元,同比增长2.4%。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亿元,同口径增长22.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0亿元,同比增长7.0%。城

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11 元,同比增长 6.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73 元,同比增长 8.8%。

二、运行特点

(一)经济规模持续扩大。今年以来,在全国、全区经济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下,全县经济逆势较快增长,连续三个季度均保持全区第一、实现两位数增长。前三季度,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3.05 亿元,占全市经济总量的 21.9%,比上年同期扩大 1.9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扩大 2.0 个百分点。经济总量跃升至全市第二。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32.6%提高到 39.4%,历史上首次超越原州区位居全市第一。

(二)农业生产稳步提升。前三季度,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0.83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农业产值 10.33 亿元,同比增长 3.5%;林业产值 1.38 亿元,同比增长 39.8%;牧业产值 8.27 亿元,同比增长 5.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0.85 亿元,同比增长 10.7%,农、林、牧、服务业产值占比为 50:6:40:4。全县种植粮食作物 74.7 万亩,与上年持平,其中:小麦 10.50 万亩,玉米 40.20 万亩,马铃薯 7.97 万亩,小杂粮 16 万亩。预计全年粮食产量 22.35 万吨,同比增长 13.8%。牛、羊、猪、家禽出栏分别为 4.76 万头、19.88 万只、3.68 万头、53.86 万只,分别增长 5.3%、7.0%、14.4%和 20.6%。

(三)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前三季度,全县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19.99 亿元,同比增长 23.2%,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31.7%,对全县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47.5%,拉动经济增长 5.5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15 亿元,同比增长 45.5%,增速分别高于全区、全市 4.2 倍和 5.6 倍,居全区第

一位。累计原煤产量 591 万吨,同比增长 86%。完成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30.14 亿元,同比增长 76.2%。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及附加 2.49 亿元,同比增长 91.8%;实现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0.81 亿元,同比增长 3.3 倍,企业效益成倍提升。

(四)有效投资持续巩固。前三季度,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4.27 亿元,同比增长 48.5%,增速分别高于全区、全市 3.3 倍和 1.5 倍,位居全区第一位,自 4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保持 40%以上快速增长。从产业分布看,第一产业投资 0.52 亿元,增长 27.5%;第二产业投资 3.06 亿元,增长 55.4%;第三产业投资 30.69 亿元,增长 48.3%。一、二、三产投资比重为 1.5%、8.9%和 89.6%。民间投资 1.97 亿元,下降 23.1%,占全部投资额的 5.7%;基础设施投资 30.28 亿元,增长 53%,占全部投资额的 88.3%。房地产开发投资 1.34 亿元,下降 27.9%。从项目属地看,地方项目完成投资 9.06 亿元,增长 17%,占全部投资额的 26.4%;区属项目完成投资 25.21 亿元,增长 64.5%,占全部投资额的 73.6%。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4 亿元,同比增长 28.3%。

(五)社会消费稳步恢复。前三季度,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9 亿元,同比增长 2.4%,增速高于全区 0.1 个百分点、与全市持平。从经营规模看,限上零售额 2.07 亿元,增长 14.3%;限下零售额 8.22 亿元,下降 0.3%。从销售单位所在地看,乡村零售额 3.29 亿元,下降 0.3%;城镇零售额 7 亿元,增长 3.6%。从四大行业看,“三增一降”,批发业零售额 3.41 亿元,增长 3.5%;零售业零售额 5.57 亿元,增长 2%;餐饮业零售额 1.26 亿元,增长 1.8%;住宿业零售额 0.06 亿元,下降 14%。从消

费形态看,商品销售额 8.98 亿元,增长 2.6%;餐饮收入额 1.32 亿元,增长 1%。完成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18.37 亿元,增长 9.5%,占三产比重达 65.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26.6%。其中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57 亿元,增长 3.5%;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5.8 亿元,增长 10.6%,占三产比重达 56.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25%。

(六)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前三季度,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76 元,同比增长 7.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73 元,其中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净收入分别为 3395.1 元、4001 元、0.5 元和 1476.1 元,分别增长 8.6%、9%、29.8%和 8.9%,构成比重为 38.2 : 45.1 : 0.1 : 1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11 元,其中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净收入分别为 21722.6 元、777.5 元、747.9 元和 963.2 元,分别增长 6.7%、5.7%、4.4%和 7.2%,构成比重为 89.7 : 3.2 : 3.1 : 4。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同期的 2.79 倍缩小到 2.73 倍,较今年上半年再度缩小 0.04 倍。

(七)财政收支有力保障。前三季度,全县全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6.04 亿元,同比增长 1.4 倍,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5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7%,分别高于全区、全市 0.2 和 19.6 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二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额占全市比重达 32.2%,位居全市第一位。其中,税收收入 2.76 亿元,同比增长 1.4 倍,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6%;非税收入 1.09 亿元,同比下降 4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3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数的 73.2%,同比增长 7.0%。全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支出达到 30.07 亿元,同比增长 5.8%,占

财政支出总量的 87.7%,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八)金融服务平稳运行。截至 9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0.47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住户存款 54.86 亿元,增长 14.7%;非金融企业存款 8.36 亿元,增长 18.9%;机关团体存款 15.55 亿元,下降 23.4%;财政性存款 1.7 亿元,下降 42.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4.92 亿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住户贷款 51.25 亿元,增长 13.6%,住户短期和中长期贷款中,经营贷款分别达到 18.52 亿元和 19.35 亿元,分别增长 3.3%和 28.6%。企事业单位贷款 13.67 亿元,增长 19.5%,其中短期贷款 3.51 亿元,增长 40.4%;中长期贷款 3.79 亿元,增长 2.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业产业增长受限,畜牧业利润空间持续紧缩。一是全县设施农业和高效灌溉农田面积少,靠天吃饭的现状没有改变,产业规模小,产量增长有限。二是粮食价格和农资价格不断走高,引发了养殖业饲料价格同步走高,养殖成本不断上升,利润空间持续紧缩。三是随着我县畜牧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对饲草料需求日益增加,饲草供应趋紧,粮菜争地、粮饲争地矛盾日益突出。四是第一产业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滞后,以鲜活产品交易为主,产业链尚未形成,农产品附加值较低。

(二)工业增幅逐月回落,原煤生产困难加大。一是因去年下半年王洼煤业全面复工,同期基数逐月加大,导致今年下半年工业增加值增幅逐月回落,6 至 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环比分别回落 10.1、25.1、41 和 13.2 个百分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二是因王洼煤矿、银洞沟

煤矿矿井近期受到不同程度水害，存在涌水风险，造成王洼煤矿面临减产、银洞沟煤矿面临停产，对煤炭生产影响较大，完成全年 850 万吨的目标存在困难。三是工业倚能倚煤情况突出，原煤产值占比超过 96%，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其他领域尚未形成产业化规模，总体活力不强，前三季度仅完成制造业增加值 0.55 亿元，同比下降 26.7%。四是企业用工人员明显减少，由于疫情反复，加之工业企业生产订单不足，企业用工人数明显减少，稳就业压力凸显。1-9 月份，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为 3610 人，同比下降 6.4%。

(三)地方大项目规模偏小，部分领域投资持续下降。一是地方大项目支撑乏力。9 月末，全县在库地方项目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9 个，完成投资 2.47 亿元，同比下降 53.1%，仅占全部投资的 7.2%，占地方投资的 27.3%。二是投资结构有待优化。第三产业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89.6%，而第一、二产业仅占 1.5%和 8.9%，急需加大农业和制造业项目投资。三是房地产开发持续低迷。1-9 月，在库房地产开发项目 8 个，同比下降 27.3%；房地产开发投资 1.34 亿元，同比下降 27.9%；商品房销售面积 2.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2.3%。四是民间投资大幅下降，1-9 月全县民间投资 1.97 亿元，同比下降 23.1%，占全县投资比重仅为 5.7%，比上年同期回落 5.1 个百分点。

(四)市场需求恢复缓慢，限上企业拉动乏力。一是受疫情影响，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市场低迷。9 月下旬，受突发疫情影响，使人员流动急剧减少，货品运输受阻，运营成本增加，致使我县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0.3%，其中住宿业

下降 14.5%、批发业下降 0.8%、零售业下降 0.9%。二是居民消费动力不足。前三季度，全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房贷、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压力加大，加之农资价格普遍上涨，影响居民消费意愿。三是限上企业份额小，拉动作用不强。今年我县虽然新增 2 家限上企业，但总体来说我县限上企业数量少、规模小，限上部分仅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0%左右，支撑乏力、缺少增长点。

(五)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增收渠道不畅。受疫情持续影响，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多重挑战，增长空间收窄，增收压力加大。一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前三季度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6%和 8.8%，比上年同期分别回落 2.5 和 5.8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7 和 0.1 个百分点，分别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9 和 2.7 个百分点。二是因饲料价格不断攀升，肉价回落，导致养殖户受上下游双重挤压，盈利空间压缩。因上年减产影响，种植户农产品出售量减少，农民经营净收入降低。三是转移性收入增收乏力，财产净收入增收不畅，且受土地流转减缓、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等影响，易出现负增长。四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增资较上年减少，影响了城镇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六)统计基层基础薄弱，人员素质有待提高。今年以来，全区开展了统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年活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所提升，但个别部门和企业仍不重视日常统计管理，统计人员变动频繁、业务素质不强、统计制度不健全、台账及凭证资料不规范，迟报、错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

四、主要对策建议

下阶段，全县上下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

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对标全年目标任务,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释放内需潜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着力发展优质农业。一是全力以赴做好秋粮收割,加快 22 万亩玉豆和 20 万亩青贮玉米收割入仓,弥补夏粮减产带来的影响,确保全年粮食增产增收。二是加快发展“2652”“5350”“出户入园”、龙头企业引领等肉牛规模化养殖和朝那鸡、冷凉蔬菜、菌菇等特色精品农业,加速构建从生产到加工、营销、品牌、市场、标准的全产业链。三是推进日光温室维修改造,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 2023 年 11.44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2.75 万亩高效节水规划建设进度,提高种植业宜机化程度及土地产出率。四是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降低农户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主体发展产业积极性。

(二)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着力推动工业振兴。一是加快纾困政策落实,精准对接企业需求,落实好已出台的财政惠企、减税降费、信贷融资等纾困政策。对增速回落较大的王洼煤业等重点企业进行针对性施策,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加快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翻倍、科技赋能工业发展、优化基础营商环境三大行动。集中精力招商引资落项目,提升产值增财税,逐步解决工业结构单一、经济总量偏小的问题。确保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年产 2000 吨纺织原料生产和年产 4000 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生产等项目年底落地投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做好拟入规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已具备入规条件的金秋农业、固原电杆工贸、壹珍药业 3

家企业做好资料整理上报工作。同时,督促鑫卓能源、苏宁新能源设备、晟源农业科技、东宏惠民商贸等暂未达到入规条件的企业做好生产经营,争取年底前入规纳统。四是做好王洼煤矿防治水工作,争取一矿、二矿地上地下水处理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年底前开工,银洞沟煤矿地上地下水处理系统明年上半年开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原煤生产。

(三)超前谋划积极引导,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一要坚持“周调度、旬提醒、月督查、月通报、季考核”的督办机制,超前谋划重大项目,加强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人人抓招商、人人在招商”的浓厚氛围。二要统筹加快商品房和保障房建设双轨推进,加快苏州公馆、东昂景园等地产项目建设,争取年底前新增房地产开发投资 1 亿元,完成房屋销售 400 套以上,千方百计缓解房地产投资大幅下降局面。三要加强对上报数据的佐证支撑完善力度。针对上级统计部门不断加大对企业上报数据的查询核查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加强督促企业完善财务税务凭证和统计台账资料,做到佐证材料随时拿得出、随时能上报,增强佐证支撑力度,提升上报数据的有效性。

(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着力稳定市场预期。一是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守底线各项工作,用好用活用足支持扩大消费 12 条措施,鼓励夜市经济、地摊经济,延长经营时间,及时兑现消费扶贫奖补资金,继续发放政府消费券,持续提振消费市场活力。二是继续落实落细助企纾困政策。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将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细,确保每项政策及时惠及符合条件的每个市场主体,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小微企业,适当延

长减税降费期限,增强稳岗政策支持力度,提供资金周转优惠条件,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三是紧抓限上企业新增入库。加大对前期摸排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指导力度,同时,要关注符合入库条件的个体户(大个体),推进优质个体户入库纳统,不断扩充限上企业数量及增量。四是加快产城融合,持续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和文旅产业,增加城镇就业岗位。加快推进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尽快完成企业入驻和业务投放,争取新增就业1000人以上,大力培育多元新兴业态,促进县域经济和园区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五)做大做强优质产业,着力增加居民收入。大力发展本地优质二、三产企业及就业密集型企业,增加稳定就业岗位,带动居民转移就业,针对全县可转移就业劳动力人口,建立就业匹配信息台账,定期举办用工招聘会,最大解决更多人员稳定就业。在规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宅基地制度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增加农民财产性

收入。强化社保政策兜底,确保“应纳尽纳”“应保尽保”。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六)加强统计基础建设,着力提高保障能力。各部门单位、企业要以今年开展统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和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计工作严肃统计工作纪律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统计基础建设,规范行业统计,注重收集完善日常统计台账资料,稳定统计业务人员,强化统计法治意识,加强业务素质培养。统计部门要加大对全县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与调查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咨询和统计监督,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着力提升统计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确保经得起各级统计部门的检查核查。